



医师报

2018年4月5日

本版责编：陈惠
美编：王姝
电话：010-58302828-6827
E-mail: ysbchenhui@163.com

MEDICAL LAW 医事法律

11

● 律师建议

面对患者录音录像

医生可明确表示“不愿意”

医生在门诊时被拍照，似乎已经是司空见惯了。对此大部分医生表示很无奈，但从法律的角度，医生可以明确表达自己的不愿意。如果患者将影音资料用于非正当用途，则可能涉嫌侵害医生的知识产权、肖像权和名誉权。

● 事件

据媒体报道，3月20日，武汉市一家公立医院门诊检验科，一名年轻的女子正在抽血。旁边的年轻男子拿出手机，拍下了女子和她身旁的医生。

面对医生的疑问，男子解释说，他只想发条微信朋友圈，说女朋友病了。

这样的事情并不少见，被拍的医生也只能耸耸肩，表示自己也无能为力。

武汉市第四医院放射科一位医生在检查科室时发现，一位患者嫌等结果的时间太长，就跑到阅片室门口偷偷地拍里面的医生，认为有的医生在看手机，导致诊断结果不出来。

实际上，很多工作都是依赖科室工作群，当时医生并不是玩手机，而是在工作群沟通多学科会诊的事情。

医师报在微信公众号（DAYI2006）上发起调查，调查显示：在未征得同意的情况下，53%的医生“不愿意”被拍照录音，44%的医生“希望被尊重，征得同意”。

专栏编委会

主 编：邓利强

副 主 编：刘 凯

本期轮值主编：王爱民

编委（按姓氏拼音排序）：

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
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
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
刘 鑫 刘 宇 聂 学
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
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
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
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
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
郑雪倩 张 铮



患者给医生拍照

来源/楚天都市报

患者录音录像 干扰正常诊疗

▲山东天矩律师事务所 王爱民

录音录像，或明或暗，普遍到随时随地，医生在工作时也不例外。医生经常遇到患方对其进行录音录像的情形，难以避免。患者的这种行为首先体现了对医生的不信任、不尊重，干扰了医生的正常诊疗，不应提倡。

但换个角度考虑，患者对医生的诊疗行为进行录音录像，可以方便患方日后落实医嘱，转达医生治疗意见，还可为可能出现的争议留存证据，也无可厚非。

建议医院添加监控设备 避免被断章取义

医生普遍重视书面证据，对于交给患者的病历资料非常重视，全面严谨，但与患者口头交流时，为方便患者理解，用词却并非十分严谨。故而医生们非常抵触患方的录音录像行为，害怕自己的诊疗过程被患者断章

取义而利用。

需要提醒的是，无论是否发现患者在录音录像，在与患者就病情进行沟通时要注意措辞，尽可能清楚严谨地向患者作出解释。如果医生发现患者有录音录像的行为时，可以直接明白表达自己

的“不愿意”，一般情况下患者就不再录音录像。即使继续偷拍偷录，所形成的资料里有医生拒绝的意思表示，证据被采信度降低。同时，医院应添加影像监控设备，必要时留存监控影像，避免被断章取义。

或侵害医生知识产权、肖像权和名誉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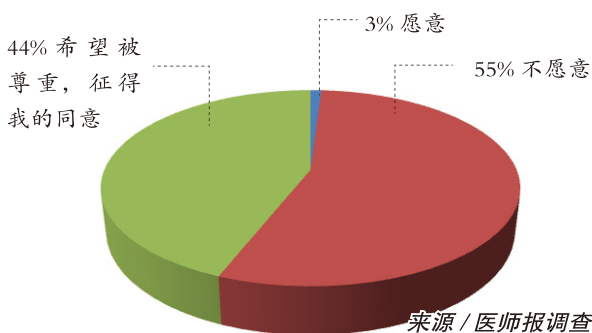
患者的行为不必过多指责，在医患矛盾相对突出的今天，患者掌握证据的能力较医方弱，为保障自己的权益采取录音录像等取证方法，也是不得已而为之。

有医生认为，患者未经同意对其诊疗行为进行录音录像的行为本身，侵害了其隐私权。本律师有不同观点，隐私权保护的是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，而医生的诊

疗行为并非医生的个人信息，同时患者在医院就医对诊疗过程享有知情权，对诊疗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不当然侵害医生的隐私权。

但是，若患者将偷录的影音资料在网络上大肆传播甚至是直播就医过程，或用于非正当用途，则涉嫌侵害医生的知识产权与肖像权。若患者对录音录像掐头去尾进行断章取义式的恶意传播，歪曲事实给医生带来不良影响，则会涉嫌侵犯医生的名誉权。医生遇到此种情况，可以通过合法的途径进行维权。

在未征得您同意的情况下，作为医生的你愿意被拍照录音么？（单选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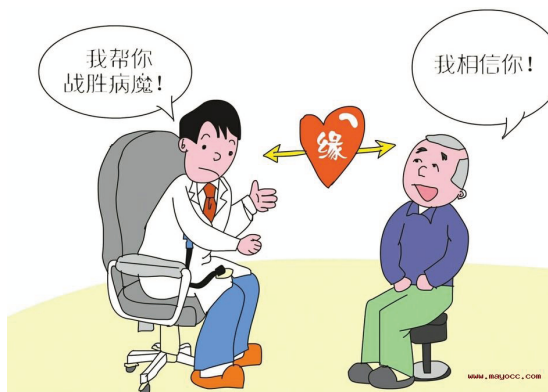
● 以案说法

70%~80% 投诉与医疗技术无关

态度不好 易成被告

▲北京陈志华律师事务所 陈志华

当前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为患者服务过程中，服务态度还存在不尽如意的地方，虽然这不足以构成医疗过失追究责任，但是大量的统计结果表明，70%~80%的患方投诉与医疗技术本身并没有关系，医患双方的矛盾焦点主要集中在非医疗行为上，诸如医生服务态度恶劣、收费不合理等。



来源/梅奥国际

● 案例介绍

患者王某因“月经过多伴不规则阴道出血3个月”到某医院就诊，入院后被诊断为子宫肌瘤。1周后，进行子宫全切及双附件切除术，术后患者情况良好，医院给予抗感染对症治疗。

术后第5天，患者上厕所时突感心前区剧烈疼痛伴大量出汗，不久即晕厥。医生立即给予吸氧、心脏按压及其他抢救措施，但最终因抢救无效死亡。

经尸检，患者的死

亡原因是“急性心肌梗死”。

患者死亡后其家属认为，医院在对患者的治疗过程中态度粗暴、护理不到位、缺乏应有的责任心，存在明显过错，遂将医院告到法院，要求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院审理认为医院对患者诊断明确，手术正确，患者心肌梗死发作后，医院抢救及时，治疗措施并无不当，因此驳回了患方的诉讼请求。

➡ 案例分析

本案中，患者突发心肌梗死是其死亡的主要原因，医院在处理患者时抢救及时，措施得当，不存在过错。但是，医院在治疗过程中对患者服务态度不好、存在不当之处，但这与患者死亡结果之间无因果关系，因此不应为患者的死亡承担责任。

本案中，如果患方在诉讼之前请教有关医学专家，对医疗技术问题做出判断，而不仅仅是因为医方态度不好而盲目起诉，则可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成本支出，节省时间和精力。

医方也应当吸取教

训，个别医疗机构内部管理薄弱，少数医护人员服务意识淡薄，导致在诊疗过程中与患方产生矛盾。加上当前患者及其家属对医疗过程和疾病转归缺乏认识，特别是对医疗的高成本、高风险、高技术缺乏了解，期望值过高，一旦出现任何意外，患方总会想方设法找出医院的“毛病”。即使患者疾病痊愈，患方也有可能因为医方服务问题而寻求赔偿。因此，医方一定要谨记，无论医疗技术如何，医生首先要在服务态度上打动患者，让患者感到“医者仁心”。